

聯合主辦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0三區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 真我 GO GOAL

## 港澳勵志歌曲唱作比賽

流行音樂  
推廣大使



Maria Cordero

勵志歌曲  
推廣大使



胡鴻鈞

活動推廣大使



糖兄妹

表演嘉賓



Panda

著名嘉賓評判  
包括:



劉祖德



薰妮



周博賢



林健華



張佳添



韋然

### 宗旨

- 以勵志歌曲為主題，宣揚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
- 建立正面思想，培養多角度思考
- 建立自信心，提升自我形象及抗逆能力
- 發揮個人音樂才華

### 比賽形式

歌唱組		創作組	
學生組	公開組	學生組	公開組

### 獎項

每組各設冠、亞、季軍一名  
著名唱片公司試音合約及獎金獎品總值港幣十萬元

### 報名方法

比賽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填妥之報名表格須郵寄或送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信封面註明：港澳勵志歌曲唱作比賽

### 截止日期

第一輪：2011年3月25日  
第二輪：2011年4月16日

### 比賽場地

初賽：2011年4月22日 澳門綜藝館  
2011年4月23日 香港禮頓山社區會堂  
決賽：2011年5月7日 香港柴灣青年廣場Y綜藝館

### 比賽詳情參閱

[www.lionsclubs.org.hk/music](http://www.lionsclubs.org.hk/music)  
或 [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

報名查詢：  
2835 2190

其他查詢：  
2520 0316

電郵：  
[enquiry@hkycac.org](mailto:enquiry@hkycac.org)

現正接受  
報名

### 支持機構



### 媒體贊助



### 獎項贊助



### 設計贊助



# 真我Go Goal

## 港澳勵志歌曲唱作比賽

### 參賽表格



聯合主辦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0三區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填妥之報名表格需連同歌詞及已錄製歌曲之CD/MD (格式需求請參考報名需知) 即日起至2011年4月16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以郵戳時間為準)·郵寄或送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信封請註明：「真我GoGoal港澳勵志歌曲唱作比賽」

本人(姓名) \_\_\_\_\_ /本隊伍(隊名) \_\_\_\_\_ (請劃去不適用者)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所有比賽章程及規則，並希望參加有關比賽。

參加組別 (每名參賽者只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歌唱組  學生組  創作組  學生組  
 公開組  公開組

參賽者資料 (若是隊制參賽者請填上所有隊伍成員資料)：

姓名(隊長填第一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份証號碼	電話	電郵
1.					
2.					
3.					
4.					
5.					
6.					

地址 (隊制參賽者請填隊長之地址)：

學生組請附上學生證副本 (隊制請附上全部成員)。

### 參賽歌曲資料

歌曲名稱： \_\_\_\_\_ 歌曲時間： \_\_\_\_\_ 分 \_\_\_\_\_ 秒  
 作曲人： \_\_\_\_\_  
 作詞人： \_\_\_\_\_

### 創作組參賽者聲明：

1. 本人/本隊伍創作之歌曲旋律及/或歌詞 (請劃去不適用者)作品為原創，並未以任何形式於媒體、公開場合表演或其他比賽發表，亦不可在本比賽的決賽日(5月7日)前參加其他公開比賽，否則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如有關作品違反版權條例，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2. 本人/本隊伍會遵從所有由大會宣佈之規則及條例。
3. 就本人/本隊伍所知及所相信，填寫於此表格內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誤。
4. 本人/本隊伍明白並接受填報於此表格內之資料只會使用於與是項比賽有關之用途上，並於本屆比賽完畢後，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聯絡。

歌曲名稱： \_\_\_\_\_  
 作曲人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作詞人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編曲人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主唱人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支持機構



### 媒體贊助



### 獎項贊助

獅子會音樂基金



### 設計贊助



# 真我Go Goal

## 港澳勵志歌曲唱作比賽



聯合主辦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0三區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 注意事項：

- i. 創作組歌詞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
- ii. 創作組歌詞必須以粵語/普通話或英語演繹。
- iii. 創作組新曲新詞類之創作歌曲及歌詞必須為原創。而舊曲新詞類之參賽者必須根據大會指定以下原曲，其歌詞必須為原創：

1. 我的驕傲 (容祖兒)
2. 明年今日 (陳奕迅)
3. 信者得愛 (鄭秀文)
4. 烈女 (楊千嬅)
5. 眼睛不能沒眼淚 (古巨基)
6. 發現號 (RUBBERBAND)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未經任何形式於媒體、公開場合表演或其他比賽發表，亦不可在本比賽的決賽日(5月7日)前參加其他公開比賽，否則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參賽者如有違反版權條例，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 iv. 歌唱組的歌目選曲必須獲大會接納，歌曲須以四分鐘為限(包括前奏)。
- v. 初賽及決賽的參賽曲詞，必須和報名時提交的詞曲相同，不得更改。
- vi. 隊制參賽者的人選名單在初賽和決賽時必須一致，不得轉換。初賽的比賽時間均由大會通知，如參加單位在4月19日前尚未接獲初賽通知，可致電2835 2190 向大會查詢，但遇郵遞錯誤大會恕不負責。
- vii. 參賽者必須以身份證上的姓名報名參賽，比賽時須出示身份證以檢定參加單位的資格。
- viii. 各個回合比賽開始前15分鐘參賽者必須到達會場。凡不依時參賽或比賽時不合作的單位，均可被取消參加資格。
- ix. 參賽者須遵守大會及評判之決定，不得異議。
- x. 大會自參賽者遞交參加表格起擁有參賽作品的版權，並有權將作品公開播放或出版：

- 參賽作品或任何部份之所有版權自參賽者遞交參加表格起屬大會所有，只有大會及大會許可之任何第三方，為宣傳及推廣比賽之目的，可以用任何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複製、向公眾發放複製品、紀錄或灌錄、允許發行、廣播、向公眾提供、公開演奏及/或改編。
  - 若有關參賽作品未能進入初賽及/或決賽，該等作品之版權將於完成有關階段遴選後歸還參賽者。
  - 若有關參賽作品進入決賽，該等作品之版權將於決賽完畢後歸還參賽者。
- xi. 參賽者必須同意大會有絕對權利就任何參賽作品，作出適當音樂編排。
- xii. 創作組參賽者於獲通知進入決賽時 (4月26日開始 - 4月29日)，可提出申請有關參賽作品於決賽時由大會安排歌手演繹，唯大會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 xiii. 大會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賽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 xiv. 根據本港私隱條例，參賽單位所填報之私人資料，只供本會比賽使用，及按有關條例處理。